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p>		<p>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戰略物品) [見註 (1)]</p> <p>收據編號:</p>				
(A) 出口商 (與申請人相同)		(B) 收貨人				
名稱及地址:		名稱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12 位數字)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國家號碼+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國家號碼+區域號碼+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E) 付運詳情				
聯絡人電話號碼: (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目的地 [見註 (2)]		國家/地區編號:			
(C)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戶 [見註 (3)]:		離境日期 [見註 (4)]: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見註 (4)]:		
名稱及地址:		標記及號碼 (如適用):		貨櫃號碼 (如適用):		
電話號碼: (國家號碼+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國家號碼+區域號碼+傳真號碼)	包裝數目及種類 (如適用):				
(D)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		(F) 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產品來源國家(地方)的出口授權書/貨品最終目的地的進口授權書 [見註 (5)]:				
		授權書類別及參考編號:		發出國家(地方):		
				發出日期:		
(G) 貨品 [見註 (6)]						
品牌/製造商名稱	型號/部件號碼	貨品詳細描述 (如有產品序號, 請列明)	來源國家 (地方)	預先分類參考編號 (如適用) [見註 (7)]	數量	離岸價 (以港元計) [見註 (8)]
<h1>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h1>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 (名稱及地址) [見註 (9)]:				總數:		
(H) 許可證條件						
<p>(1) 如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口許可證, 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發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出口許可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出口許可證, 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出口許可證, 會遭重罰。</p> <p>(2)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許可證條件, 會令出口許可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 並會導致當局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p> <p>(3) 出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不得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p> <p>(4) 出口商須確保收貨人獲悉所有與出口許可證有關的條件。</p> <p>(5) 出口商須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 確保出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 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憑出口許可證輸出的貨品如並非作民事用途, 須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p> <p>(6) 除非香港海關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另有指示, 否則過境貨品在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運輸工具上。</p> <p>(7) 出口許可證載列的武器和彈藥如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轄範圍, 出口許可證須待香港警務處發出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方為有效。</p> <p>(8) 出口許可證的正本必須交予船務、航空或運輸公司, 以便該等公司把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艙單, 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p> <p>(9) 出口商必須在貨品付運後 14 天內就出口許可證載列的各項貨品向海關關長提交出口報關表。</p> <p>(10) 出口許可證是發予出口商, 供其輸出出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之用, 不得轉讓。</p> <p>(11)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 可將出口許可證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 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p> <p>(12)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 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許可證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p>						

(I) 出口商聲明

- (i) 本人謹代表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的出口商作出聲明，在此提供的資料屬實，而有關貨品亦會按所述的方式出口。
- (ii) 本人承諾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確保本申請表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
- (iii) 本人明白，如獲簽發出口許可證，該證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簽發，並受上文(H)項的許可證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本人已細閱並承諾遵守該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輸出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iv) 本人承諾把許可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輸出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其他條件告知收貨人。
- (v) 本人明白並同意，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本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簽署日期

簽署人在公司內的職位

公司／業務印章

註

- (1) 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儘可能以乙張 A4 白紙印出此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支持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零散紙張的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根據最新版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填寫適當的國家(地方)名稱及編號。
- (3) 申請人應填上最終用戶的資料。若申請人在申請出口許可證時尚未確定最終用戶，可在欄內註明“未有”。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最終用戶資料，應向工業貿易署查詢該等聲明是否可以接受。就其他個案而言，有關申請或須以最終用戶填寫的最終用戶聲明書作支持。最終用戶若多於一個，應另頁填寫，而日期、簽署、公司／業務印章及簽署人姓名應以正楷填寫。
- (4) 如申請人在申請出口許可證時未能確定離境日期及／或船隻、班機或車輛編號，可在有關欄內註明「未離境」及／或「未有」。
- (5) 申請人提交由產品的外地出口／來源國家(地方)的政府發出的明確出口授權書，或由產品最終目的地的政府發出的進口授權書，有助工業貿易署考慮出口許可證申請。當相關國家(地方)或相關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對有關貨品進行特別監察，此等授權書對工業貿易署考慮有關申請尤其有幫助。此外，產品的外地出口／來源國家(地方)的政府或會對曾輸入香港的貨品施以轉口管制。進口貨品若從香港轉口，則出口商應向貨品的製造商／外地出口商查證，確保有關國家(地方)的政府已就有關出口事宜，發出有效的轉口授權書。
- (6) 本申請表可填上任何數量的戰略物品類目，惟**所有貨品須於同一時間以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付運**。
- (7) 工業貿易署設有預先分類服務，為商號提供有關產品的管制情況。詳情請聯絡工業貿易署或參閱有關通告。
- (8) 離岸價是指外地客戶購貨價格（如沒有購買則為成本），包括貨品運上出口運輸工具前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 (9) 就本申請表載列的本地製造物品而言，香港製造商或加工商的名稱和地址必須註明。

重要說明：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不過，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